GINZASIX紅利點數規定

第1条（目的）
本規定係針對GINZA SIX Retail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稱「本公司」）向次條定義之紅利點數會員所提供之GINZA SIX紅利點數（以下稱「紅利點數」）優惠（以下稱「本紅利點數計畫」），規定該優惠之內容及條件。

第2條（紅利點數會員）
1. 紅利點數會員意指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之本聯名卡會員及本APP會員者。
（1）本聯名卡會員是指基於JFR CARD Co.,Ltd.（以下稱「JFR CARD」）與本公司聯名合作，由JFR CARD發行之GINZA SIX聯名卡（以下稱「本聯名卡」）會員。
（2）本APP會員意指透過GINZA SIX APP使用條款規定之GINZA SIX APP（以下稱「本APP」）完成規定註冊者。
2. 紅利點數會員喪失本聯名卡會員或本APP會員之會員資格時（不再符合前項任一款資格時），視同即刻喪失紅利點數會員之會員資格。此外，當紅利點數會員違反本規定時，本公司得取消該紅利點數會員之會員資格。

第3條（紅利點數回饋）
1. 本公司依次條或第5條規定，向紅利點數會員回饋紅利點數。
2. 紅利點數之剩餘點數依本聯名卡或本APP個別計算，原則上，其他本聯名卡或本APP回饋之紅利點數無法合併計算。
但，同時持有本聯名卡及本APP，且註冊內容一致時，個別紅利點數得在APP內合併計算。

第4條（出示本聯名卡或本APP）
1. 紅利點數會員於本公司指定店鋪消費時，須在結帳前出示本APP，或出示本聯名卡並使用本聯名卡結帳，方可獲得紅利點數回饋。
2. 僅限付款前或使用前出示本APP，以及出示本聯名卡並使用本聯名卡結帳時，方可進行前項規定之紅利點數回饋。此外，完成付款後將無法補發紅利點數。
3. 第1項規定之紅利點數回饋，原則上消費金額每滿110日圓（含稅）回饋紅利點數1點。
4. 消費時未滿110日圓（含稅）之尾數金額，不予回饋紅利點數。
5. 無論第1項規定為何，本公司得規定不適用紅利點數回饋之條件，
包括特定商品或勞務等之金額，或特定店鋪之消費金額。

第5條（本聯名卡會員之紅利點數回饋特約條款）
1. 有別於前條規定之紅利點數回饋，本聯名卡會員使用本聯名卡購買商品、權利及接受服務之提供（以下稱「聯名卡消費」）時，得依聯名卡消費之消費金額（以下稱「聯名卡消費使用金額」）獲得紅利點數回饋。
2. 前項規定之紅利點數回饋，將按照以下比例，依本公司規定方式制定之截止期間，按照規定之條件及計算方式回饋。
・於JFR CARD合作之GINZA
SIX店鋪內持聯名卡消費之金額，每滿110日圓（含稅）回饋GINZA SIX Prestige卡會員信用卡紅利點數2點。
・持聯名卡消費之金額，每滿220日圓（含稅）回饋GINZA SIX聯名卡會員信用卡紅利點數1點（另依第4條規定回饋紅利點數），持聯名卡消費之金額尾數若未滿110日圓（含稅），則不予回饋紅利點數。
3. 無論第1項規定為何，適用紅利點數回饋之聯名卡消費使用金額，將扣除前條第5項記載之金額及以下各款記載之金額。
（1） 本聯名卡年費
（2） 本公司或JFR CARD提供服務之手續費及會費等
（3） 本聯名卡補發等相關手續費
（4） 信用卡預借現金之使用金額及手續費
（5） 循環貸款、分期付款手續費
（6） 其他，本公司得規定特定聯名卡消費使用金額或於特定加盟店購物之聯名卡消費使用金額，不適用紅利點數回饋。

第6條（取消紅利點數）
當取消適用紅利點數回饋之消費或聯名卡消費等時，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消費金額，則該取消金額所對應之紅利點數，將依以下各款規定及本公司規定
之其他方式取消。
（1） 因購買商品退貨而取消回饋之紅利點數，依交易時開立之
收據，以扣除紅利點數剩餘點數之方式取消。
（2） 若已使用該失效取消之紅利點數，本公司將依規定方式收取退款，敬請知悉（紅利點數1點換算1日圓）。

第7條（使用紅利點數）
1. 滿1,000點以上時，紅利點數1點可在GINZA SIX店鋪內折抵1日圓。若紅利點數未滿1,000點則無法使用。
2. 已使用之紅利點數會自動扣除。
3. 可透過消費時之收據或本APP（僅限本APP會員）查看紅利點數剩餘點數等明細。
4. 無論任何情況，皆禁止轉讓紅利點數或以紅利點數換取現金。

第8條（提供會員優惠）
1. 紅利點數會員得使用紅利點數兌換本公司提供之規定會員優惠（活動招待、禮品等）。會員優惠詳情可瀏覽本公司規定網站之記載或本APP內發布之資訊。
2. 本公司得藉由更新本公司規定網站或本APP，隨時新增、變更或結束會員優惠，且視同會員已事前同意該內容。
3. 使用會員優惠時，必要時須出示本聯名卡或本APP，若無法取得確認時，恕不提供優惠。
4. 紅利點數會員透過本紅利點數計畫取得之會員優惠等，如須課徵稅捐時，由紅利點數會員負擔該稅捐。

第9條（紅利點數有效期限）
以每年3月1日起至隔年2月最後一天為一年度，當年度內回饋之紅利點數，自交易結帳日起生效，並於下年度之2月最後一天自動失效。

第10條（本聯名卡遺失、遭竊或破損）
紅利點數會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管理本聯名卡或本APP，在此前提下，若因本聯名卡或本APP遺失、遭竊或破損等，導致紅利點數會員或第三人蒙受損害時，本公司概不負任何責任。

第11條（權利之消滅）
無論理由為何，一旦紅利點數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時，累積之有效紅利點數即自動全數失效，且本規定之所有權利亦自動消滅，紅利點數會員對此不得有異議。

第12條（禁止轉讓權利）
無論理由為何，紅利點數會員不得將本紅利點數計畫中之權利或義務出借、轉讓予他人、由他人繼承或提供他人作為擔保。

第13條（委託事務處理）
紅利點數會員同意本公司將紅利點數之計算、累積與通知等相關事務處理之全部或部分，委託給本公司合作企業。

第14條（本紅利點數計劃相關疑義）
針對紅利點數之回饋、紅利點數有效性、會員優惠、紅利點數會員之會員資格及其他本紅利點數計畫內容如產生疑義時，由本公司決定之，且紅利點數會員應遵守該決定。

第15條（本紅利點數計劃結束、中止或變更等）
1. 本公司得未經預告，即逕自結束、中止或變更本紅利點數計畫之全部或部分。
2. 本公司得未經預告，即逕自變更第4條及第5條規定之紅利點數計算相關之紅利點數數。
3. 基於前二項規定而導致紅利點數會員蒙受損害時，本公司概不負任何責任。
4. 本紅利點數計畫部分內容受日本國法令限制。

第16條（本規定之新增、變更及廢除等）
1. 本公司無須事前取得紅利點數會員同意，即得逕自新增、變更及廢除本規定。
2. 新增、變更及廢除本規定時，將透過本公司規定之方式通知或公告變更內容。
3. 依前項規定進行通知或公告時，視同所有紅利點數會員已於規定之生效日同意該內容。但，若變更內容須依法取得紅利點數會員之同意時，本公司將透過規定方式取得紅利點數會員之同意。
4. 如遇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態等非不得已之情況，本公司得在未事前通知紅利點數會員之情況下，暫停本紅利點數計畫之全部或部分。

第17條（合意管轄法院）
針對本規定及紅利點數如發生糾紛，以東京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之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以上

GINZA SIX Retail Management Co., Ltd.
2025年4月1日最新資訊